

物流案例分析：货物损坏，物流公司全赔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8/2021_2022__E7_89_A9_E6_B5_81_E6_A1_88_E4_c67_468979.htm 因运输途中遭遇车祸，致使车上货物严重毁损，事发后，为挽回损失，托运人诉至法院要求与其订立运输协议的物流公司负责赔偿，然而物流公司以自己只是中介方，损失应由承运人赔偿为由推脱责任。东丽区法院经审理认定，运输协议书是原被告之间签订的，并无第三方，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全部货物损失7万元，并退还运费。原告刘某诉称，今年3月25日，他与本市某物流公司订立运输协议，委托该公司运输旅馆用品144件。后刘某将货物交给该公司，并按约向其支付运费1250元。运输途中，该车发生车祸，致使刘某的货物毁损，造成损失7万元。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，刘某遂将该物流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并返还运费。对于刘某的诉求，被告物流公司在庭审中提出三点答辩意见，首先，今年3月25日，刘某委托该物流公司将货物运往山西省某宾馆，当时物流公司告知刘某进行投保，否则出现损失不予赔偿，但刘某未按其要求做。其次，物流公司不是承运方而是中介方，三方在运输协议上签字，按协议规定，损害发生后刘某应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损失，不应向中介方主张权利。第三，事故发生后，交管部门通知刘某速到现场清理货物，当时大部分货物还在，但刘某没去，以至扩大了货物损失。综上，被告物流公司表示不同意刘某诉求。经开庭审理及核实证据，法院另查明，原、被告签订的运输协议书为被告方提供的格式化合同，原告刘某在托运单位栏签名，被告物流公司职工胡某在物

流方栏签名，该栏并盖有该公司公章，该协议承运人栏未有签名及单位公章。在运输途中发生车祸后，该批货物中的大部分损坏，其余部分因系一次性物品也已丧失商品价值。法院认为，运输协议书是原被告之间签订的，并无第三方，原告为托运方，被告为承运方。被告作为承运人没有证据证明货物的毁损、灭失是不可抗力、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的过错造成的，其应对托运货物的毁损、灭失承担赔偿责任。据此，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